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之
聯合公告；及
繼續短暫停牌

本聯合公告由(i)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ii)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收購建議

五龍動力董事會獲五龍電動車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及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均為五龍電動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到由徐昊昊（「徐先生」）發出之信函，內容為建議收購合共 5,035,457,784 股五龍動力股份（相當於五龍動力已發行股本約 74.56%）連同五龍動力的未償還逾期貸款及股東貸款（「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透過中聚及 Union Grace 間接擁有五龍動力已發行股本約 74.56% 的權益。倘收購建議得以落實，可能涉及五龍動力超過 30% 之股份轉讓，導致徐先生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徐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正考慮收購建議及徐先生及／或其控制之公司與五龍電動車及／或中聚及／或 Union Grace 之間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及徐先生進行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為(i)並無委任五龍動力接管人；及(ii)於要約期間及在完成接受徐先生的全面要約之付款前，五龍動力不會面臨被取消上市之威脅。五龍電動車之董事確認，全面要約必須為無條件，並將就此與徐先生作進一步溝通。

倘收購建議得以落實，將構成五龍電動車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建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五龍電動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獲（如適用）百慕達最高法院、五龍電動車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及該等股份之相關抵押持有人批准。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五龍動力將每月作出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為止。五龍動力亦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買賣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五龍動力的要約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有 6,753,293,913 股已發行股份。除已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謹此提醒五龍動力及徐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一個類別之有關證券之任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五龍動力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繼續短暫停牌

應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之要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內幕消息之另一份公告。

警告

概無保證收購建議將會落實。即使五龍電動車及／或中聚及／或Union Grace與徐先生及／或其控制之公司達成了正式協議，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概無保證將會就

五龍動力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動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由五龍電動車董事所表述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由五龍動力董事所表述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